

石景山工商分局实行网上预约登记

帮助企业发展“快”人一步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笔者日前从石景山工商分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速率,石景山工商分局登记注册大厅推出了企业注册登记网上预约办理制度。

据介绍,需要进行网上预约的企业须登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网站(http://sjs.baic.gov.cn/)“登记注册预约”模块,选择“我要预约”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再到登记大厅递交材料。办理企业设立、变更、

备案、注销、股权出质登记业务须输入名称预先核准号或企业注册号(每天8:30~18:00,预约系统开放网上预约服务)。

预约成功后,预约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以及打印的预约通知或手机短信来到登记大厅,按照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段提前10分钟到达受理大厅,提交预约企业相关登记材料。

需要注意的是,预约成功后应当按时到登记大厅办理业务,过时视同违约;预约登记业

务仅限申请人本人办理,更换他人视同违约;因故不能按时来登记大厅办理业务的,请至少提前一天登录预约系统取消预约,未取消预约视同违约;对于违约的企业,将无法办理本次业务,且将在一个月内无法办理任何业务。

下一步,石景山工商分局将根据网上预约的试运行情况,将网上预约服务不断完善以适应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井喷”的业务量。另据了解,今年上半

年,全区工商登记共受理企业11880户,比2013年上半年增长38.83%,共核准企业6430户,比2013年上半年增加2217户,增长52.62%。



刘娘府综改项目A1地块一期发布交易公告

本报讯 8月25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正式发布石景山区刘娘府综合改造项目A1地块一期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并于8月25日至9月28日进行挂牌竞价工作,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据介绍,刘娘府综合改造项目A1地块一期用地是以石景山区土地整理储备分中心为主体运作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项目位于刘娘府地区,用地面积11.66公顷,建筑面积15.17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和商业金融用地。该项目鼓励引进以现代金融及商业服务业为核心的国内外大型企业或商户落户,进一步贯彻石景山区绿色发展理念,以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师轩

看廉政微短剧 受人生大启迪

本报讯(通讯员杨锡佐)近日,石景山区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了“系列廉政微短剧”。

“系列廉政微短剧”包括《升迁记》、《举报者》、《旧大衣》、《落榜》4个剧目。《升迁记》里的自以为是、弄巧成拙,《举报者》里的自作聪明、小人得志,《旧大衣》里的为民务实、坚守清廉,《落榜》里的善意谎言、低调处事等12个寓意深刻的微短剧,揭露了假丑恶、颂扬了真善美。通过学习,大家深受教育和启迪,进一步打牢了广大国土工作者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的思想根基。



本报讯(通讯员张卓)近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古城执法队在古城街道办事处组织下,联合公安、工商部门,对古城大街电动自行车占道经营问题进行整治,对占道经营商户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监督现场清理。

专项整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四类人群当心膝关节增生致残

膝关节是人体中最复杂的负重关节,它帮助我们走、跑,更负担着身体的重量。然而随着膝关节常年磨损,相当一部分中老年人易患膝关节骨质增生,轻则关节疼痛、肿胀,重则膝关节晨僵、积液、伸屈有响声,延误治疗者甚至因此而致残。

膝关节骨质增生是一种软骨长期退化病变,可严重危害患者身体健康,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对于膝关节骨质增生,它也有青睐的人。据北京长庚医院骨科专家介绍,有四类人群易患膝关节骨质增生:

- 一、由于工作性质,膝关节过度磨损而引起膝关节骨质增生,如运动员、舞蹈演员及以膝关节活动为主的劳动者。
- 二、外伤导致膝关节不稳定者,如膝关节反复扭伤、挫伤使关节韧带松弛者;外伤致膝关节侧副韧带损伤未作系统治疗者;十字韧带断裂未作严格固定者以及膝关节骨折治疗不当者等。
- 三、过度运动膝盖的年轻人,容易由关节外伤引起继发性膝关节骨质增

生。
四、治疗过膝关节病“不疼”误以为痊愈,中止治疗后导致病情加重的患者。

膝关节增生不仅危害生活健康,还严重影响生活质量,那么我们该怎样保护好膝关节呢?专家表示,膝关节骨质增生要早发现早治疗,抑制病情恶化,日常生活中主要做到:

- 1.居住的环境要避免阴冷、潮湿。室内应保持干燥、温暖,床不要摆放在通风口处。
- 2.注意保暖是防治该病的关键。双脚和膝关节以下远离心脏,血液供应较少,再加上这些部位表面的脂肪层薄,保暖能力差,对寒冷非常敏感。特别是耐寒能力差的老年人,在冬季应特别注意脚部、腿部和膝部的保暖。平时可以穿上棉制的护膝或护腿。
- 3.进行适当的体育锻炼。适当的运动可以促进关节软骨吸收营养,延缓关节的老化。但同时也要劳逸结合,避免活动过多、过量而损害关节。

婚前财产婚后增值 离婚时怎么处理?

案情回放:

牛某与马某起诉离婚。牛某婚前炒股开设一账户,结婚登记时账户市值15万元,离婚时账面市值为20万元;马某婚前买了10万元基金,因基金净值状况不佳,离婚时基金账面市值10.1万元。牛某婚前购买黄金2000克,离婚时黄金价格涨了2倍多。牛某婚前出资100万元购买的一幅名画,离婚时价格已升至600多万元。牛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定期购买彩票,因马某坚决反对,牛某用自己婚前积蓄购买,后彩票中奖100万元,扣除税金尚余80万元。双方就财产分割争执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婚前用个人财产购买股票、基金等,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了交易,其收益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没有进行买进与卖出的操作,离婚时的账面收益更倾向于认定为自

然增值,牛某婚前炒股收益部分5万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马某婚前购买的基金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直原封未动,仍应认定为马某的个人财产。牛某婚前购买的黄金和名画,因为市场的外在因素及艺术品投资的火爆而价格上涨,与牛某个人的主观意愿无关,故增值部分应认定为牛某的个人财产。关于牛某购买彩票所得80万元一节,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双方在财产方面没有特殊的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彩票中奖所得属于一方的其他合法收入,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法官提示: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一方个人财产婚后取得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归一方所有。比如一方婚后用个人财产购买彩

票所得收益,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事先约定,该收益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一方财产用于借贷而于婚后取得的利息属于法定孳息,离婚时应当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5条:一方个人财产婚后取得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归一方所有。 陈仪佳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